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在中國牽涉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之法律訴訟，其中山東濟寧求是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就一筆指稱由原告授予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0,800,000元之借款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黃錦亮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而宏輝、黃錦亮先生及濟寧港寧被指稱為擔保人(「法律訴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法律訴訟之聆訊日期

根據起訴狀，法律訴訟之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然而，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得知，根據濟寧法院法官之回覆，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法律訴訟之首次聆訊已押後至稍後日期，有關日期將由濟寧法院決定。

本公司在其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仍嘗試向濟寧法院取得有關法律訴訟之相關文件，包括支持並無向本公司送達之索償書中所提及指控之證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

* 僅供識別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